

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在2018年8月27日，进行了二审。个税法草案一审对比，本次新增了一项专项附加扣除赡养老人支出。下面就由品存君来来说，本次个税法草案二审都包含有哪些内容。

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二审内容

1、个税起征点调整：改革前收税标准为3500元/月，改革后提高到5000元/月，即6万元/年。

2、税率结构优化：改革前先行税率10%、20%、25%、30%、35%、45%六档；改革后10%降为3%，20%降为10%，25%降为20%，30%、35%、45%三档保持不变。

3、专项附加扣除增加：改革前没有任何专项附加，二审的内容专项附加扣除有子女教育支出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支出五项。

个人所得税改革后的变化有哪些

1、每月到手工资增加

举例来说，如果每月扣除五险一金后的工资为8000元，我们来看看改革前后可以省下多少钱。

改革前需要缴纳的税费为：

$$8000 - 3500 = 4500 \text{元}$$

$$1500 * 3\% + 3000 * 10\% = 345 \text{元}$$

改革后需要缴纳的税费为：

$$8000 - 5000 = 3000 \text{元}$$

$$1500 * 3\% + 1500 * 3\% = 90 \text{元}$$

结论：个人所得税改革后每月工资可以节省255元。

2、减少一定的生活压力

子女教育支出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支出，都是现代青年人无法避免的支出，如果这些支出都可以用来抵扣个税，那么无疑可以极大程度减轻青壮年一代的生活压力，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。

虽然目前提交的草案确实都符合民意，但最终方案能否与草案相同，还要看个人所得税法最终实行方案。实际从2011年起，个税起征点就为3500元，直到2018年才对此事对公众进行了回复。另外专项附加扣除意义重大，但实施的难度较大，是否能实现公平也是无法确定的。